

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2015 年 9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期由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	长城鑫成量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	C84053(优先级)	C84052(进取级)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做好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采取FOF投资方式,精选以量化对冲为策略的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在防范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专业投资为投资者获取收益,追求计划资产的稳健增长。	
投资策略	<p>(1) 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精选策略</p> <p>伴随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和金融工具的深化,涌现出大批的量化对冲基金产品(包括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一方面是数量上的急剧式爆发,另一方面却是量化对冲基金产品管理人水平的参差不齐。本集合计划采取FOF投资模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全市场范围内的量化对冲基金管理人进行深入调研,全面评估管理人的投资业绩、投资策略和投资风格,综合精选出符合管理人投资标准的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证券投资基金纳入投资组合;</p> <p>(2) 组合投资策略</p> <p>在组合的构建过程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量化对冲基金产品管理人的投资风格、所运用的投资策略以及产品表现出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不同的量化对冲基金产品管理人,使投资组合做到风格互补、策略多样、风险收益之间互相协调。减少量化对冲基金产品管理人之间的相关性特征,降低单个量化对冲基金产品管理人的非系统性风险;</p> <p>(3) 再平衡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主要以长期投资于业绩优秀、风险控制良好的量化对冲基金产品为主;但是在管理过程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市场资金收益率、流动性、规模及风险的基础上,优先选择资产规模大、赎回到账速度快、收益率较高的量化对冲基金产品。通过建立产品备选池,灵活调整投资组合中的投资品种及投资比例,在保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增值。</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产品进行分级, A类份额与B类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p> <p>A类份额具有风险低、预期收益较低的特点,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低的投资者, B类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点,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强的投资者。</p>	

成立日:	2015年9月1日
成立规模:	102,635,470.24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02,635,470.24份
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邮编: 518034 电话: 4006666888 传真: (0755) 83516229 网址: www.cgws.com
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邮编: 518001 电话: (0755) 22940021 传真: 0755-22940165 网址: www.guosen.com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邮编: 100037 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018737 网址: http://www.tzcpa.com

第二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单位资产净值(优先级)	1.0001
期初单位资产净值(进取级)	0.9997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优先级)	1.0207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进取级)	1.0397
期末单位累计资产净值(优先级)	1.0207
期末单位累计资产净值(进取级)	1.0397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34,202.20
期末资产净值	105,169,982.75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第三部分 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247。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周宇，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2015年5月加盟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管理创新业务部董事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资本市场形势依然比较复杂。3季度股票市场在大幅下跌后略有回升。期货市场没有显示出监管措施放松的迹象。投资者情绪低下，期货成交持续低迷。以阿尔法套利为主要策略的量化对冲依然无法正常运作。

作为FOF基金的管理人，一方面更加细致对下游基金展开调研，和子管理人共同研发新的补充策略；另一方面，在市场环境变化之前，仍然保持目前的持仓，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预期收益。

四、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五、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5232 号

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计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鑫成量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明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子涵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622,203.40	-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270,041.58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53,237.24	-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9,831.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基金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债券投资	100,009,831.0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955.3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8,912.9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交易费用	26.38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2,330,564.21	-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负债	-	-
其他资产	-	-	负债合计	115,894.68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635,470.24	-
			未分配利润	2,534,512.51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169,982.75	-
资产总计：	105,285,877.43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05,285,877.43	-

二、经营业绩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2,986,881.72	-
1、利息收入	1,846,265.5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779.03	-
债券利息收入	1,766,486.54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0,305.84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200.00	-
债券投资收益	1,121,169.7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益	19,336.10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31	-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52,369.21	-
1、管理人报酬	413,236.00	-
2、托管费	34,436.30	-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799.77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897.1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4,512.51	-

三、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5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	-	-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本期利润)	2	-	2,534,512.51	2,534,512.51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3	102,635,470.24	-	102,635,470.24	-	-	-
其中: 1、基金申购 款	4	102,635,470.24	-	102,635,470.24	-	-	-
2、基金赎回 款	5	-	-	-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6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	102,635,470.24	2,534,512.51	105,169,982.75	-	-	-

第六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一、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公允价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	-	-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合计	2,892,244.98	2.75%
存出保证金	53,237.24	0.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330,564.21	2.21%
其他资产	100,009,831.00	94.99%
合计	105,285,877.43	100.00%

二、期末公允价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25984	15 华证 01	35,999,280.00	34.23%
2	112261	15 互动债	34,000,000.00	32.33%
3	125896	15 民生 03	29,982,900.00	28.51%
4	122405	15 宜华 02	27,651.00	0.03%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102,635,470.24
红利再投资份额	-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02,635,470.24

第八部分 重大事件揭示

-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二、涉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财产、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三、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第九部分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备查文件
 - 1、《长城鑫成量化1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长城鑫成量化1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长城鑫成量化1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长城鑫成量化1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12554号;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存放地点及查询方式

网址: <http://www.cgw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6-888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